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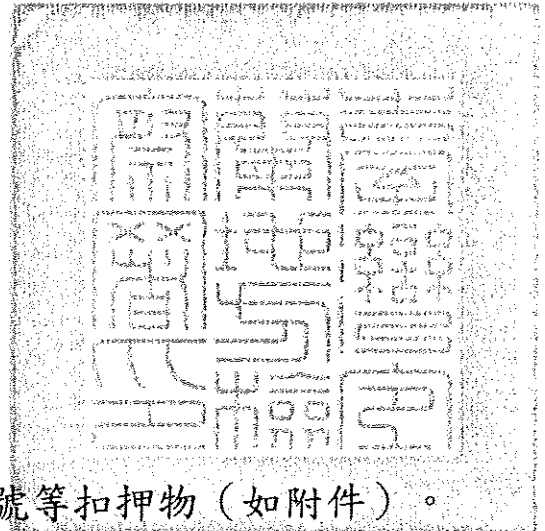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貞總贓字第10909000710號

附件：109年第一次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保管字第913號等扣押物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列扣押物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，電話：9253000分機125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余麗貞